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等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证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

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文杰、啜公明

2022 年 08 月 18 日